##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楚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楚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 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,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、程序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,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。

## 二、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- 1、拟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同时其承诺公司上市发行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,对其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- 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我们同意聘任肖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	签名:
曲 凯:_	
叶大进:_	
程贤权:_	
赵德军:	

年 月 日